主旨: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-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:經濟部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: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,即停止辦理補助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: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 備外線工程費用。
- 三、資格條件:補助對象不包含商業用戶,另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辦法」第十條,補助優先順序如下:
  - (一)低收入戶。
  - (二)中低收入戶。
  - (三)原使用水源水質,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
  - (四)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,列舉如下:
    - 1.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、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。
    - 2.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。
    - 3.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集合住宅,其使用執照須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 月一日前取得者。
- 四、審查方式: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。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:其補助額度如下:
  - (一)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,全額補助。
  -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 下費用全額補助,超出二十米部分,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,補助三分之二。

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2日前者,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。

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,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經濟部水利署於114年度計畫經費共編列2.4億元。

提醒事項:申請人/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,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,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,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